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151號

原　　告　徐子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鄭俊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一頁第二十二行關於「懷疑我是車手」，應更正為「說我是車手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本裁定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惠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8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